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規定，以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張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叢琳女士(「叢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叢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吳艷軍博士(「吳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吳博士及叢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博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擔任瑞浦賽克動力電池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先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加商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淡水河谷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上海金研商務諮詢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鎳和不銹鋼行業顧問。隨後，吳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上海鼎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陽江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青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上海青山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南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叢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叢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方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聯交所就吳博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期間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條件包括吳博士須由張女士協助，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由於張女士辭任，原豁免項下由張女士協助吳博士的條件將不能繼續滿足。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鑒於吳博士仍需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資格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下取得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豁免期間的剩餘期間(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剩餘豁免期間**」)授出豁免(「**新豁免**」)。新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剩餘豁免期間內，吳博士須由叢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剩餘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吳博士於剩餘豁免期間經受益於叢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新豁免僅適用於叢女士之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叢女士就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FENG, TING*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及項陽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